附件2

2020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要求

一、共性申请条件

1．省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规定：科研人员主持的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1项，参与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排名前3（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不超过2项，上述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扶持经费项目中的创新载体培养、公共服务类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主持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可以申请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2020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前，将对拟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承担或参与2020年度及在研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进行查重，达到上述限项规定的不予资助。

2．申请人必须为会员成员且是项目实际负责人。

3．将在项目实施期内退休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依托单位应据此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申请人如获得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其申报的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将不予立项。

5．申请人主持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数不超过1项；当年作为主持人或者排名前3的会员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申请的项目数，合计不超过2项。

6. 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伦理的项目申请人,须提供《伦理审查证明》。

二、项目情况和申请要求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研究**  **期限** | **资助强度** | **2019年度申请和资助情况** | **年龄、职称/学位要求** | **限制申请条款** |
|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4年 | 8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40万元 | 资助75项  申请449项  资助率16.9% | 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重点项目 | 4年 | 3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15万元 | 资助56项  申请331项  资助率16.9%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在研财政资助经费累计超过200万元。 |
| 探索项目 | 3年 | 9-1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5万元 | 资助1409项  申请5642项  资助率25.0%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 1.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在研财政资助经费累计超过100万元。  2.代码为“Q”的探索项目仅面向35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未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扶持经费项目中的创新载体培育、公共服务类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 |
| 联合基金项目 | 联合基金项目的申请指南详见附件6 | | | | 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同类型项目相同。 |

**（二）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研究**  **期限** | **资助**  **强度** | **2019年度申请和**  **资助情况** | **年龄、职称/学位要求** | **限制申请条款** |
| 工业领域 | 3年 | 10万元 | 资助154项  申请454项  资助率33.9%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 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在研财政资助经费累计超过100万元。 |
| 农业领域 | 3年 | 10万元 | 资助118项  申请322项  资助率36.6% |
| 社会发展 | 3年 | 10万元 | 资助399项  申请1121项  资助率35.6% |
| 国际合作领域 | 3年 | 10万元 | 资助9项  申请22项  资助率40.9% |
| 实验动物 | 3年 | 8万元 | 资助51项  申请173项  资助率29.5% | 副高（含）以下职称，且专职从事试验动物工作（详见附件4“试验动物项目申请指南”） |
| 分析测试 | 3年 | 5万元 | 资助83项  申请209项  资助率39.7% | 副高（含）以下职称，且专职从事分析测试工作（详见附件5“分析测试项目申请指南”） |

**说明：**

**工业领域：**围绕八大万亿产业和互联网+、生命健康领域的产业发展共性技术的研发要求，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项目申请人应结合科技服务企业“百千万”行动，对接企业研发需求制定项目研究内容，确定研发目标，编写项目申请书，技术需求企业应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企业方参与研发的负责人应作为项目组排名前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农业领域：**围绕生态农业创新、现代农业装备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溯源、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与保鲜物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跨界融合农业领域，支持农业企业研究院和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中的企业、科研单位等的科研活动，公益项目申请人应主动对接相关单位，了解科研需求，共同成立项目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申请书。

**社会发展领域：**围绕重大高发疾病诊治、新药创制、医疗器械开发、资源环境、公共安全、海洋科技、社会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优先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牵头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鼓励社发领域的企业研究院积极参与。

**国际合作领域：**围绕“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精准对接工作，支持我省高校院所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开展合作研究、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开展人才引进和交流等工作，项目申请人应有前期和外方的合作基础，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分析测试和试验动物领域：**围绕实验动物新资源开发与利用、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研究、实验动物福利相关技术研究等领域，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开展新材料与无机物分析、食品安全领域的分析测试技术研究、环境样品分析、生物与医学检测、工业产品分析、药物分析等领域，面向专职从事实验动物培育及应用研究工作和分析测试技术工作的副高（含）以下的一线工作人员。